本文是作为历史论文写作的范本，侧重点在于行文的学术规范，而不在文章作者陈侃理所试图传达的信息。

一、

在前言中说明文章所要讨论对象的基本背景，在相关领域已有的学术成果，提出作者要切入的角度，本文能够提供的新信息，并在结尾给出本文的基本结构。由于本文是新材料老问题，且关注点较小，因此前言部分比较简洁。

二、

在行文中避免出现作者自指，如“我”、“笔者”，如有需求，则以“本文”指称。

三、

正文部分使用宋体，段落的引文使用相同字号的楷体。

四、

脚注规范同荣新江《学术训练与学术规范》。

五、

引用的常见古籍，若古籍名称已在正文中提示，则不再做注释。

六、

行文中，如果可以，在上一节的结尾部分，用一句话或一段话引出下一小节的内容，如本文第四节“里吏制度与里中自治秩序的张力”的上一节结尾是：“行政秩序与基层社会自治秩序的错位，在两者之间形成张力，最终酿成不可遏制的动荡。”

最后对本文内容稍微提出一点意见，使用未经全面检验的，甚至相当程度上是“先验”的高度抽象的原理来概括历史，并将其当作史实来接受，这是作者试图通过本文加以反对的。但是，仅仅就本文所给出的原始材料来看，作者提出的“国家将社会领袖纳入官僚体系末端辅助行政的政策彻底失败”观点中，汉代国家是否出于这一目的而推行了该政策是不清楚的，这似乎又是一种高度的概括，是否合理，应当提供更多的史料证据。